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349-6056

電子信箱：kay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50006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經濟部函、經濟部公告、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(1150006029-0-0.PDF、1150006029-0-1.PDF、1150006029-0-2.pdf、1150006029-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送115年2月11日經貿字第11550200140號公告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26日交綜字第1150005044號函轉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貿字第11550200140號公告(影附原函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所屬各航空站、航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03 文
交 18:46:25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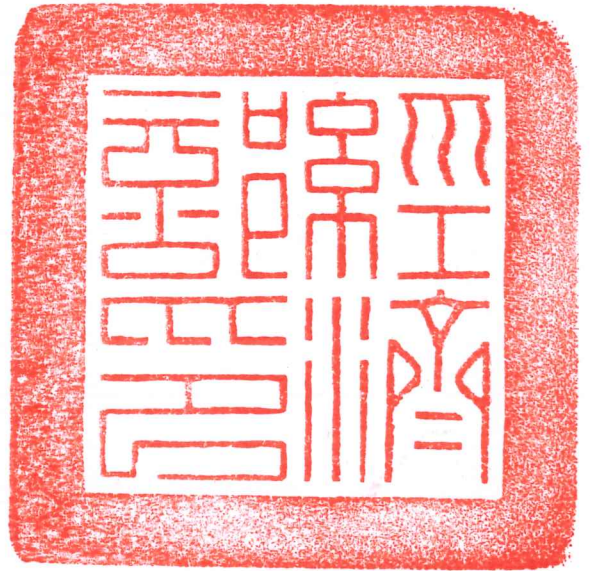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批示
如 擬
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
轉 員
林文秀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1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瓦聖那協議(Wassenaar Arrangement)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，基於貿易管理需要，爰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與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。



部長 龔明鑫